刑事聲請發還保證金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准予發還保證金事：

一、被告○○○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自　　　　行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二、該案經判決無罪（緩刑、免刑、免訴、不受理）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。

三、領取方式：

□存入受款人帳戶(與台端往來金融機構之帳號)。

1.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支機構）：

2.戶名：

3.帳號：

(為避免誤寫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件)

□親自到院領取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□原繳款收據○○年刑保○字第○號乙紙。

□存摺封面影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